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4〕40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泉厦高速公路 翔安收费站 X 射线绿通车辆快检系统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泉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泉厦高速公路翔安收费站 X 射线绿通车辆快检系统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厦门市翔安区翔安收费站出口处绿通车道安全岛内（22号车道），使用1套 X 射线绿通车辆快检系统，为 II 类射线装置。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

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 X 射线发射装置的屏蔽满足防护要求；按标准要求设置安全连锁、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进行分区管理，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设立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建立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开展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的操作、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使用射线装置的操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配备辐射环境监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确保人员与环境安全；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公众按 0.25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北君邦环境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